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0668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蕭鈞毅

電話：02-27815696轉3029

電子信箱：ur00860@mail.taipei.
gov.tw

主旨：核准雷■榮君委託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雷■榮君署期110年11月17日申請表（補正日期111年1月18日）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雷■榮君、身分證統一編號：R10313****。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142、143、144、145、157、158、159、160、161、162及163地號等11筆土地。
- 四、本案係核准雷■榮君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1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但已向市政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得申請延長6個月，延長次數並以2次為限。未依規定報核者，本處分自動失效，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五、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一)畸零地檢討：本案更新單元經劉宇傑建築師簽證確認無

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二)更新單元範圍內142、143、144及145地號等4筆土地與範圍外同小段134、135、136、137、138、139、140及141地號等8筆土地(使用執照：66使0167號)；以及範圍內157、158、159、160、161、162及163地號等7筆土地與範圍外同小段164、165及166地號等3筆土地(使用執照：66使0324號)各分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經劉宇傑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陳村林結構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請臺端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年11月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062547號函辦理相關事宜，後續仍應依本市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為準。

(三)另請臺端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1060234072號函，針對陳情內容應詳予溝通說明，善盡整合溝通協調之責。

(四)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處分之效力，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之兩者行政處分應屬互斥，無法同時存在。

(五)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六、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七、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下載（網址：<https://uro.gov.taipei/>，於「便民服務」>「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查詢），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請雷■榮君及本案範圍內所有權人周知其相關權利人。

九、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08臺北市市

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雷■榮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4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劃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圖



